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公司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301863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法人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前以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14 日函向原處分機關反映○○公司 109 年未依法通知股東且未召開股東常會，未將 108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等，涉有違反公司法規定情事，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8 月 20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261822 號函（下稱 109 年 8 月 20 日函）請○○公司及其在任全體董事（含訴願人）、監察人，於文到 30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並檢送相關文件供核；案經○○公司以 109 年 9 月 7 日陳述意見書（下稱陳述意見書）表示略以，○○公司尚未召開今年度之股東常會，故無法檢附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寄發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股東會議事錄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核；嗣原處分機關審認○○公司未依法於 108 年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承認 108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以 109 年 9 月 15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960301863 號函（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09 年 9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9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公司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項規定：「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95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第 20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第 228 條規定：「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第一項表冊，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會提前交付查核。」

商業會計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其範圍依商業登記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4 條規定：「本法所定商業負責人之範圍，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及其他法律有關之規定。」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一、資產負債表。二、綜合損益表。三、現金流量表。四、權益變動表。」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每屆決算應編製下列報表：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負責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將商業之決算報表提請商業出資人、合夥人或股東承認。」

經濟部 102 年 6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0209013150 號函釋：「.....說明：.....二、.....公司倘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及承認表冊，則股東常會召開期限屆滿日之實際在任董事，即涉有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170 條規定。.....。」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八、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商業管理處（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以該處名義執行之：.....（二）公司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目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 109 年 3 月開始多次向○○公司董事長反映，○○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編造表冊及決議，交付監察人審查，董事會也必須在 109 年 6 月 30 日前召集 109 年度股東常會，而董事長完全置之不理，毫無任何作為；訴願人已盡火星公司董事職務，該公司違反公司法情事，顯非訴願人怠忽職守之結

果，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據○○公司 108 年 10 月 2 日變更登記表影本所示，訴願人登記為○○公司董事之任期為 108 年 4 月 9 日至 111 年 4 月 8 日，故訴願人為○○公司實際在任之董事。本件○○公司有如事實欄所述未召開 109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108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之違規事實，經該公司於陳述意見書自承在案，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自 109 年 3 月開始即多次向○○公司董事長反映應召集 109 年度股東常會，而董事長完全置之不理，毫無任何作為，訴願人已盡○○公司董事職務，該公司違反公司法情事，顯非訴願人怠忽職守之結果云云。經查：

（一）按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公司負責人有違反上開情事者，各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為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項所明定。查此等規定，乃為防制經濟犯罪及發揮管理之目的，所為主管機關對公司關於經營方面監督之規定；並因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該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是股份有限公司有上述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情事時，即得對公司全體董事為處罰。復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代行董事長及董事會之職權，亦為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所明定。

（二）本件訴願人為○○公司之董事，有○○公司 108 年 10 月 2 日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附卷可稽。查原處分機關就○○公司遭陳情反映有未依公司法規定召開股東常會並將該公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等情，前以 109 年 8 月 20 日函請○○公司及全體董事、監察人，依限陳述說明並檢具文件供核。案經○○公司以陳述意見書表示，○○公司尚未召開今年度之股東常會，故無法檢附 109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寄發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及股東會議事錄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核；基上，○○公司未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之違規事實，堪予認定。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公司之董事，認其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條第 5 項規

定裁處訴願人，並無違誤；本件訴願人主張其多次向董事長反映請求召集股東會未果，縱認屬實，訴願人尚得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基於利害關係人身分，以董事會不行使職權為由向法院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訴願人僅向董事長反映請求召集股東會事宜，難謂已善盡董事職責而無過失。又○○公司既有上述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違規情事，原處分機關即得對公司全體董事為處罰，訴願人自難據此而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公司未召開 109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108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違反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條第 5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